

巴生中华独立中学

越雅山清寒子弟大学助学金申请细则

1. 名称：越雅山清寒子弟大学助学金
2. 宗旨：鼓励本校高中毕业生在学术上力争上游，成为国家有用之才。
3. 申请资格：凡本校学生，家境清贫、品学兼优，经国内外公立大学或国内外私立大学（不包括学院）录取攻读第一年学位课程者（不包括大专文凭或DIPLOMA）即有资格申请。
4. 经费来源自越雅山清寒子弟教育基金
5. 学额：本会每年发出八份助学金提供申请，每份助学金为马币二千令吉。
6. 申请手续：申请人必须填具本会提供的表格，填妥后连同相关证明文件呈交或邮寄致本会秘书处。申请人必须请高三班导师、担保人（班导师、科任教师）签章。
7. 申请日期：每年4月1日至7月25日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8. 审核：越雅山清寒子弟基金小组将进行审核，如需要，本会遴选委员将致专函通知受惠者进行面试或接受本会电访。一旦获得批准，本会将致函通知受惠者领取有关助学金。
9. 附带条件：受惠者必须履行以下责任：
 1. 必须呈上大学第一年全年成绩单。
 2. 写一封激励信给全体在籍本校学生。
(大学一年级学年结束后)
10. 本细则若有未尽善处，本会有权随时增删之。